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能发〔2021〕14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2021年组织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质量年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6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1〕4号)精神,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援企稳岗工作中的关键作用,切实增强培训针对性实效性,深入推进“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加强新职业人才培养,支持单位职工参与线上线下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单位和职工范围

2021年,本市参加社会保险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民办非企

业单位组织职工参加技能提升培训的，可申请以训兴业培训补贴。职工范围包括与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的职工和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培训，按照“谁培训、谁申请”的原则，由实际用工单位或劳务派遣企业享受补贴。申请补贴时，参培职工须仍在本单位就业。

二、培训方式

培训可采取线上、线下或两者结合的方式开展，学习时长合并计入培训课时。须使用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管理平台（网址：www.bjjnts.cn，以下简称“管理平台”）注册登录，可自主选择点播培训、自有课录播培训或线下培训。

（一）点播培训

单位按照管理平台提示要求填写单位和职工相关信息，结合单位需求填报培训方案，在管理平台接入的点播培训课程中心选课开展培训并进行线上考核。

（二）自有课录播培训

具备自有培训课程的单位，可开展自有课录播培训。单位在管理平台按要求填报信息和培训方案后，选择管理平台接入的自有课培训平台上传培训课程和考题，通过经营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组织职工开展培训并进行线上考核。

（三）线下培训

具备培训条件的单位可自行开展线下培训，也可委托本市各类院校、具备相应办学许可资质的社会培训机构开展。单位在管

理平台按要求填报信息和培训方案,通过经营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组织职工开展培训并进行考核。培训过程中,每完成1课时培训须在管理平台上传10秒钟线下培训现场视频。同时,单位应自行录制培训全程视频备查。

三、培训内容

单位根据岗位技能需求和生产经营特点自主确定培训内容,可在管理平台选择不收费课程或付费点播课程,或按照《“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设计与开发规范(试行)》(附件1)要求,围绕岗位技能提升、技能竞赛培训、健康防疫、通用职业素质、职业指导、工伤预防、安全生产等方面,编制线上或线下自有课程和考题。

四、补贴标准

每名参培职工培训时长累计不低于40课时(每课时为45分钟),且考核合格的,学习时长计入有效课时,单位可申请以训兴业培训补贴。考核成绩达60分为合格(满分100分),颁发培训合格电子证书,可多次考核,取最高分为最终考核成绩。

参加点播培训,学习不收费课程和付费课程分别按照每人每课时10元和25元的标准给予单位补贴;参加自有课录播或线下培训,按照每人每课时25元的标准给予单位补贴。学习40至60课时(不含60)按照40课时计算,60至80课时(不含80)按照60课时计算,80课时(含)以上按照80课时计算。

五、资金来源与用途

单位只可享受一次以训兴业培训补贴,资金从本市职业技能

提升行动专项资金列支。单位还可按要求享受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其他政策。每人每年可享受各项培训政策累计不超过3次，同一次培训不可重复享受。单位可将培训补贴用于职工教育经费各项支出、缴纳本单位社会保险费或对参培职工进行奖励。

六、申请补贴程序

(一)申请

管理平台对参培职工开展满意度调查，差评率低于30%的单位可进行补贴申请。单位在管理平台履行告知承诺手续后申请培训补贴。培训劳务派遣人员还须上传劳务派遣协议和实际用工单位正式确认意见。补贴申请时间截至2021年12月31日。

(二)审核

单位经营地所在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核培训补贴。对于开展线下培训的，可采取电话回访、实地核查核实等方式进行抽查，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终止补贴申请流程，并予以通报。

(三)拨付

经审核和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各单位培训补贴申领情况，于每月15日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用款申请，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程序将资金拨付至各单位。

七、保障措施

(一)征集培训平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平

台及课程资源方征集指引(试行)》(附件 2),在全国范围内征集线上点播培训平台、自有课录播平台和课程资源方。采用常态化征集方式,符合条件的可按照公开的统一技术规范先行接入管理平台,经材料评审和路演环节后,上传课程并向社会公布。

(二)集成课程资源

点播培训平台和课程资源方应根据《“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设计与开发规范(试行)》要求安排课程,并按照不低于 50% 的比例提供不收费课程,同时搭配考核题库。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对点播课程进行线上审核工作。点播培训平台、自有课录播平台和课程资源方按照《“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收退费指引(试行)》(附件 3)开展收退费工作。

(三)加大监管惩戒力度

管理平台记录线上线下培训全过程,重点监管单位职工是否存在利用软件(插件)、委托第三方通过刷课完成学习任务等舞弊行为。存在舞弊行为的职工,管理平台将其课时清零。二次出现舞弊职工的单位,不得享受以训兴业培训补贴,并纳入失信记录。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是稳定就业、促进更高质量就业的重要措施,各区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二)优化经办服务。各区要遵循“一网通核”原则,强化信息共享,提高经办服务质量效率。推行“信息多跑路,群众不跑路”

的服务模式,落实培训补贴申报程序,引导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网上申报。

(三)严格监督管理。单位要落实培训课时要求,建立和完善培训档案,确保培训信息可查询、过程有管理、质量可追溯。各区要履行审核拨付和监管的主体责任,加大抽查核查力度,注重风险排查,严防冒领、骗取现象。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区要加大对以训兴业培训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推动信息公开,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提高政策知晓度,大力宣传解读政策,使单位了解办理程序。

九、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参加征集的点播培训平台、自有课录播平台和课程资源方可按要求在管理平台提交申请。2021年6月28日起,单位可组织职工在管理平台开展培训。

- 附件:1.“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设计与开发规范(试行)
2.“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及课程资源方征集指引(试行)
3.“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收退费指引(试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1年6月4日

附件 1

“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设计 与开发规范(试行)

为深入推进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规范课程设计和开发,施行目录清单管理,提升课程质量,精准对接需求,制定本规范。

一、总体要求

(一)本规范适用于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上征集的线上点播培训课程(以下简称“点播课程”)以及单位提交的自有录播培训课程或线下培训课程(以下简称“自有课程”)。

(二)点播课程和自有课程由课程介绍、课程目录、课程学习资源及课程考试题库等构成,分为通用职业能力和专业岗位技能两类课程。通用职业能力课程包括通用素质课程及企业管理赋能课程,专业岗位技能课程包括前沿科技创新、城市运行保障及生活服务业等领域课程,并结合新职业培训需求,增加新职业课程。

(三)课程包是职工学习的最小单元,课程包名称由提交方命名。点播平台、课程资源方及单位自有课程均按照课程包的形式上传课程。

二、课程包构成要件

(一)课程包应包括:课程介绍、课程目录、课程资源及考题。

(二)每个课程包课程资源播放时长应不小于 45 分钟,资源每播放 45 分钟计 1 学时。

(三)自有课程提交方应结合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和岗位技能要求,个性化提供课程包,课程包累计不低于 40 课时。

(四)点播课程提交方须按照管理平台设置的课程目录提供课程资源,不收费课程占比应不低于 50%。

三、课程包设计规范

(一)课程介绍

用于学员整体认知及专家评审概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课程概述:课程名称、总学时、适用学习对象及主要学习内容。
2. 课程目标:通用职业能力课程描述在文化观念、价值观念、企业精神、道德规范、行为准则等方面有哪些提升;专业岗位技能类课程描述学到哪些专业理论知识、掌握什么操作技能、达到什么水平或描述在何工作条件下,应用何工具,完成什么任务,做出什么成果。

3. 考核评价:描述学习结束后考试的重点和题目总数等。

(二)课程目录

1. 可列出两级目录,一级目录为课程包中各课程的名称,并注明课时数;二级目录为课程中各视频资源名称。

2. 课程目录中的名称不能重复命名,各目录名称可用重点学习内容命名,便于学员快速查询学习内容。

(三)课程资源

1. 课程资源可包括视频讲授和视频演示等核心学习资源,以及动画演示、仿真模拟、音频、图表等辅助学习资源。
2. 课程资源需具备独立知识产权或版权方的授权使用证明,课程包提交时应提供课程资源的版权证明或合法版权申明。
3. 课程资源中不得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内容,不得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
4. 课程资源声音和画面要求。
 - (1)声音和画面应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 (2)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等现象。
 - (3)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
 - (4)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 (5)全片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视频编辑剪辑连接点图像稳定。
 - (6)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四)考题

管理平台自动组卷与评判。具体要求如下:

1. 每个课程包应配有考题,用于课后考核。
2. 考题考点应与课程学习内容匹配。
3. 考题形式应为选择题与是非判断题。
4. 根据课程包时长提供相应数量考题。
5. 具体规则见管理平台。

附件 2

“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及 课程资源方征集指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進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按照“需求优先、公正遴选、动态管理”的原则,建立优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及课程资源方征集管理机制,确定科学合理的数字课程资源审核标准,规范审核流程,制定本指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征集工作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落实。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邀请相关行业领域专家组建北京市“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平台及课程资源方评审委员会,并分设若干评审专家组。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部门、各评审专家组负责人和管理平台技术负责人组成,负责评审内容及

标准制定、服务方申报资质审核、服务方路演评审、服务方考核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征集对象

第五条 征集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无违法、违纪、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可为本市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参培主体提供点播数字课程资源或自有课培训技术服务的各级各类法人单位(以下统称“服务方”),且符合《关于规范“大学”“学院”名称登记使用的意见》(教发〔2021〕5号)要求,具体征集对象类型和相应条件如下:

(一)点播培训平台方:即以点播培训平台数据接口方式入驻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向参培主体提供数字课程资源服务的法人单位。

1. 具有培训平台自主知识产权及信息化业务相关经营许可等专业资质。

2. 拥有100门(含)以上具有自主版权或经版权方授权使用的数字课程资源。

3. 承诺每个课程包免费试看时长不少于10分钟。

4. 承诺不收费课程不少于总课程数量的50%。

5. 组建服务团队提供日常咨询和技术保障服务。

(二)数字课程资源方:即以数字课程资源上传方式入驻管理平台,向参培主体提供数字课程资源服务的法人单位。

1. 拥有 20 门(含)以上具有自主版权或经版权方授权使用的数字课程资源。

2. 承诺每个课程包免费试看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

3. 承诺不收费课程不少于总课程数量的 50%。

4. 安排专人提供日常咨询服务。

(三)自有课培训平台方:即以自有课培训平台数据接口方式接入管理平台,向参培主体提供自有课存储、转码、流量等技术服务的法人单位。

1. 培训平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认证资质。

2. 具备信息安全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资质。

3. 培训平台累计服务 100 万人次以上,社会口碑较好。

4. 培训平台具备成熟完善的内容脱敏功能,保障涉政、涉黄、涉暴等信息可自动过滤并预警。

5. 承诺参培主体自有课程私密保护,参培主体所上传的课程至少保存 3 年。

6. 组建服务团队提供日常咨询和技术保障服务。

第四章 征集流程

第六条 服务方征集流程包括工作启动、服务方申报、材料审核、路演评审、入围公示、名单公布等环节。

第七条 本指引正式发布后,服务方征集工作正式启动。管

理平台公布统一的“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及数字课程资源方征集入口和技术规范,由服务方自行按技术规范进行平台接口技术开发或数字课程资源入驻。

第八条 服务方申报环节需由申报主体登录管理平台,通过征集入口选择相应申报服务方类型,按要求在线填报申报情况表并提交相应资质材料。自有课培训平台方、点播培训平台方及数字课程资源方采取常态化征集、动态管理原则,数量不限。

第九条 材料审核环节由评审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适时完成,重点审核申报主体提交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等,遴选进入路演评审环节的申报主体。

第十条 路演评审环节由评审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适时完成,一般采取线上远程路演方式,评审委员会进行评估打分,做出评审推荐或不予推荐的评审意见,形成会审记录。

第十一条 路演评审结束后,在管理平台进行5个工作日的入围服务方公示。

第十二条 公示无异议的,相关申报主体即被确定为“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点播培训平台方”“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数字课程资源方”或“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自有课培训平台方”。服务方提交服务承诺书,并按承诺开展服务。

第五章 资源评估

第十三条 数字课程资源评估工作由评审专家组按照《“互联

“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设计与开发规范(试行)》进行。经评审通过后即可上线发布至管理平台课程中心。

第十四条 数字课程资源不符合《“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设计与开发规范(试行)》要求的,采取审核不通过或下架方式处理。

第十五条 点播培训平台方和数字课程资源方须承诺课程版权的有效性,并在管理平台提交包括自有版权证书、版权授权文件或协议等相关版权证明材料,如出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合法权利的内容,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按照管理平台培训目录分类规范,点播培训平台方和数字课程资源方做好课程资源推送上线工作。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七条 综合运用主管部门监管、管理平台监督、参培主体反馈及社会评价等手段,对服务方采取动态考核管理,建立退出机制。

第十八条 服务方在认定有效期内,依据自愿原则,可提出书面退出申请,管理平台对其进行接口和账号关停。服务方退出后须承担对其已售服务和资源的后续服务义务。

第十九条 对参培主体服务诉求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低的服务方,可采取约谈、暂停服务和课程资源下架等相应措施。

第二十条 服务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其进行退出处理: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的。

(二)有失信记录的。

(三)点播培训平台或自有课培训平台服务器地址迁至国(境)外的。

(四)点播培训平台方或数字课程资源方的课程内容不再适应社会需要或政策规定的。

(五)违反相关收费标准,存在乱收费行为的。

(六)参培主体及社会评价差的。

(七)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理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 3

“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收退费指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市场资源优势,有序推进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打造开放多元的线上培训管理服务体系,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定义的付费主体,是指通过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开展线上培训,并通过管理平台采购所需数字课程资源或自有课培训技术服务的培训主体,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类型(以下统称“采购方”)。

第三条 本指引所定义的收费主体,是指按征集程序入驻管理平台,并通过管理平台向采购方提供数字课程资源或自有课培训技术服务的法人单位(以下统称“服务方”)。具体分为:点播培训平台方、数字课程资源方和自有课培训平台方。

第二章 付费管理

第四条 服务方按每人每课时标准进行定价,45分钟为1课

时,每个课程包不足 45 分钟的部分记为 0 课时。每个课程包免费试看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采购方在试看结束后可在线自主购买课程。

第五条 自有课培训平台技术服务费付费流程如下:

- (一)采购方通过管理平台选择服务方,在线预览并确认同意与服务方的合作协议,上传课程经评审通过后即可采购技术服务;
- (二)采购方按订单金额完成在线支付。

第六条 点播培训平台及数字课程资源方资源服务费付费流程如下:

- (一)采购方通过管理平台在线采购数字课程资源;
- (二)采购方按订单金额完成在线支付。

第三章 退费管理

第七条 本指引确定的退费情形包括退款、退课、等值服务交换三类。

(一)退款:满足退款条件,采购方可在线发起退款操作,系统自动完成退款,退款成功后该笔订单对应的课程资源失效。

(二)退课:满足退课条件,采购方可在线发起退课操作,部分课程资源退回到库存,退课成功后对应的课程资源可派发给本单位其他学员学习。

(三)等值服务交换:满足等值服务交换条件,采购方可在线发起等值服务交换申请,经与服务方沟通确认后,由服务方给予其他

服务等值交换,等值服务交换成功后对应的原课程资源失效。

第八条 退款条件及流程如下:

(一)退款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采购方即可自主操作退款:

1. 该笔订单尚未开具发票;
2. 该笔订单支付成功未满 15 天;
3. 该笔订单对应课程单个学员最长学习时间均未超过 10 分钟。

(二)退款流程:采购方按订单在线发起退款操作,系统自动完成退款流程,相应款项按原路退回至采购方账户。

第九条 退课条件及流程如下:

(一)退课条件:已发布的课程资源学习时长未超过 10 分钟;

(二)退课流程:采购方通过取消课程任务等方式回收已发布的课程资源,相应课程资源退回到课程库。

第十条 等值服务交换条件及流程如下:

(一)等值服务交换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采购方即可申请等值服务交换:

1. 满足退课条件;
2. 采购方确定无需再使用剩余数字课程资源。

(二)等值服务交换流程:

1. 采购方通过管理平台在线发起等值服务交换申请,相应课程处于冻结状态;

2. 采购方与服务方进行线下沟通达成一致意见，服务方上传凭证；

3. 采购方手动确认，如服务方上传凭证后 7 日内未及时确认的，系统将自动确认，完成等值服务交换对应的数字课程资源自动失效。

第四章 发票管理

第十二条 服务方应在管理平台维护其营业范围允许的开票内容，采购方在申请开票时可根据实际采购内容选择相应的开票内容。

第十三条 服务方应向采购方提供足额正规发票，不可多开或少开发票金额。

第十四条 采购方原则上应在付费后完成在线开票申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指引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指引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实施。